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8022701531201C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

受检单位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制:

耿艳

审核:

常宇

批准:

高有坤

日期:

2024/01/02

高有坤
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4 日

检测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4 日~2023 年 12 月 29 日

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 联系电话: 022-24985184 查询码: 364372877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31201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9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10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12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31201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: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				
检测点	检测项目		结果		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排气筒 高度 m
			2023.12.24		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	
飞灰贮仓 排气筒	低浓 度颗 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ND	ND	ND	120 (其他)	26.0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8.0	

注: 1. “/”表示该项目不进行计算。

2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该项目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信息。

3. 以上排放速率执行限值按 GB 16297-1996 标准中要求进行折算。

表 2: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 烟气参数			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飞灰贮仓排气筒			
			2023.12.24			
			第 1 频次	第 2 频次	第 3 频次	
低浓度 颗粒物	大气压	kPa	102.9	102.8	102.7	
	烟温	°C	12	12	11	
	截面	m ²	0.0750	0.0750	0.0750	
	流速	m/s	9.0	8.8	9.1	
	含湿量	%	1.7	1.8	1.9	
	烟气流量	m ³ /h	2424	2389	2444	
	标干流量	m ³ /h	2316	2283	2332	

表 3:

仪器信息: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低浓度颗粒物	电子天平	BT125D	TTF20120113

表 4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:			
类别	项目	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 ³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

A218022701531201C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备注：1#：飞灰贮仓排气筒

说明：◎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点

报告结束

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信达路 100 号